|  |
| --- |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意见：**隆环评[2023]13号步古沟镇栅子村易地搬迁小区后续扶持豆制品深加工项目位于隆化县步古沟镇栅子村村部。项目中心点坐标为：东经：117 度 27 分 22.035 秒，北纬：41 度 31 分 59.627 秒。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2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利用现有建筑改建加工车间 420 平米。其中加工车间 200 ㎡，原料库 50 ㎡，成品库 80 ㎡，办公及附属用房 90 ㎡，购置豆制品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该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加工豆制品 10 吨，年产豆制品 3000 吨。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锅炉、电烘箱，夏季制冷采用单体空调。一、经审查，项目建设取得了隆化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隆审批投资备[2022]232号），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以作为项目实施依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该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预案中相关要求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规范排污口管理，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1.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大豆浸泡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黄浆水，满足《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NY5027-2008）表 1 中畜类限值要求，暂存于储罐内，日产日清，罐车抽运至土农公司，用作牲畜养殖补水；地面清洗废水经车间内排水沟中设置的滤网过滤后，单独收集，暂存于收集桶内，日产日清，运至土农公司，用作圈舍冲洗用水；职工盥洗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严格落实分区防治措施，做好化粪池、加工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及附属用房等处工程防渗及厂区硬化处理，防止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2.项目施工期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明显公示牌，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厂区道路硬化，车辆慢行，对运输道路及时进行清扫，运输车辆采用蓬布苫盖；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项目运营期车间安装引风机，车间异味通过引风机从车间东侧专用烟道排出，项目运营期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中新扩改建限值要求。3.项目施工期采取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车辆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限值。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再经过围墙隔声后，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 类区标准要求。4.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收集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经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豆渣、不合格豆制品、沉淀物及过滤物，均为一般固废，暂存于收集桶内，日产日清，运至土农公司，用作牲畜养殖饲料。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滤布、废包装材料、职工办公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参照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相关标准。化粪池底泥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投运后，控制全厂COD、NH3-N、SO2和NOx年排放量全部为0吨。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经办人： 2023 年5月15日 |